

合同编号：

留坝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绿色建筑核查验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留坝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方：留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陕西筑园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委托方：留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陕西筑园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对留坝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绿色建筑核查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简介

留坝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留坝县紫柏路22号，建筑规模：4510平方米，其中实训楼一建筑面积1998 m²，实训楼二建筑面积2512 m²。

二、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绿建相关资料，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绿建核查相关整改意见，编制绿建核查报告，协调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召开绿色建筑核查验收会，并获得相关验收通过意见单。

三、甲方提供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或协调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以下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材料：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的申报书及自评报告及绿建评审整套资料（若甲方有则甲方提供，否则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相关报告）、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合格书、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专项审查意见书、建筑设计说明、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玻璃幕墙、外窗等围护结构保温进场复检报告、灯具检测报告、（二次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低压配电电缆、电线截面、电阻值进场设备复检报告等。

2、相关合同及变更：节水器具检测报告、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合同、节能设计变更文件、建筑节能计算书（变更后）、建筑节能专项审查意见书（变更后）。

3、对乙方提出的项目现场整改问题进行整改。

四、乙方提供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责任

1、对项目绿色建筑核查验收相关资料分析，现场核查取照，结合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提出现场绿建核查相关整改意见，编写报告。

2、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提出项目现场整改意见，现场整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绿色建筑核查报告。

3、完成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协调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召开绿色建筑核查验收会，并获得相关通过意见单。

五、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59405.94 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零伍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额为 594.06 元（大写：伍佰玖拾肆元零陆分）。包含从验收资料准备至保证验收通过的全过程费用。若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影响验收的因素，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帮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核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税费（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专家评审等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咨询费用共计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项目通过政府主管管理部门组织的绿色建筑核查验收，并取得通过意见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验收余下的合同款共计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 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结算、款项支付申请的地点为甲方公司财务室或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到甲方公司财务室或甲方指定地点办理结算及款项支付申请事宜，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办理。

5、工程款应支付至下述帐户：

收款人：陕西筑园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草滩农场支行

帐 号：26115501040012394

若前述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甲方付款，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为免疑义，甲方将款项支付至前述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完成等额的价款支付义务。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信息，人员信息，合同履行情况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2、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等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3、乙方违反前述条款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与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甲方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4、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八、其他事项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并根据乙方提出的现场整改意见进行及时整改，能够达到申报绿色建筑核査验收要求，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的工作。

2、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但因政府检查或乙方科研、学术、评优等例外。

3、如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可免除违约的责任。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除本合同以上各有关条款规定的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留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筑园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晓峰余

地 址：留坝县紫柏路 171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
铁新城草滩六路 2111 号 5 幢 10201 室

电 话：17391276676

电 话：181490698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草滩农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115501040012394